台灣 Pay 遊彰化 吃吃喝喝好康 PAY

壹、活動名稱:台灣 Pay 遊彰化 吃吃喝喝好康 PAY

貳、活動期間:自民國(下同)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:

- 一、活動對象: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於活動地點消費以 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- 二、活動地點:彰化地區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指定商家(參與活動店家詳如附件,如有異動,以彰化六信官網公告為準)。
- 三、活動內容:活動期間於活動地點以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單筆消費滿新臺幣(以下同)100元(含),可獲得20元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),滿200元(含)回饋40元以此累推,每卡號/帳戶於每天最高回饋100元,活動期間最高回饋500元,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27萬元,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時,即停止回饋,並公告於彰化六信官網。
- 四、參與金融機構:「台灣Pay」掃碼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之參與機構如下,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
 - (一) 「行動銀行」APP之參與機構: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(郵保鑑)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日盛銀行,計19家金融機構。
 - (二)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之參與機構: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 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 兆豐銀行、台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三信、 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三信、 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,計20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:

- (一)參與本活動之指定商家,應以「台灣 Pay 遊彰化 吃吃喝 喝好康 PAY」跳跳卡活動 DM 置於明顯可見之處,供消費者統一識別。
- (二) 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金額計算,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 消、退貨,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- (三) 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‧如達本活動回 饋總金額上限‧即停止回饋‧並公告於彰化六信官網。 (www.ch6c.com.tw)
- (四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,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110年4月30日前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,倘回饋當日帳戶發生失效(如銷戶、暫停或凍結)情形,則視同放棄回饋權益。

肆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,交易成功與否等,保有審查之權利, 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,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, 並得追回回饋金。
- 二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記錄,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記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,致參加本活動者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,主、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三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 之用戶,經查證屬實者,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,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四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,主、協辦 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且遵守【個 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或修改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 獎項等權利,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作出最終解釋,無 須另行通知,如有任何未盡事宜,均以本社依中華民國法律 解釋之。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亦同。

六、用戶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,並未冒 用或盜用他人資料,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,主、 協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,如其有損害主、協辦單位或任 何第三人權益並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相關責任。如因 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項者,相 關損失由參加者自行承擔,主、協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七、其它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
伍、主辦單位: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主辦單位網址:www.ch6c.com.tw

主辦單位電話: 04-7251361 (週一至週五:09:00-17:00)。

本活動相關內容如有疑問,請洽彰化六信各營業單位。

協辦單位:財金資訊(股)公司